

板橋郵局 110 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0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時 / 板橋郵局 5 樓禮堂					
主席	楊經理素珠					
出席委員	盧副理宏哲 李科長芳賓		周副理昆法 夏科長玉梅		王科長國榮 羅主任新富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周科長政軍 吳主任玉湘 謝科長淑惠 胡主任宇平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及 決議事項	<p>討論提案：</p> <p>案由：如何落實員工平時考核及廉政宣導作為，以維護本局同仁優良風紀案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日前媒體報導某公務員涉嫌貪瀆案中，涉案同仁考績等第竟年年甲等(或優等)，直屬主管對其工作表現亦多表示讚譽有加，甚至正面評語為交友單純、戮力從公等，惟與其實際表現落差極大，因此本局各級主管對於屬員之平時考核(尤其品操部分)應覈實辦理，乃能發揮平時考核制度之功效。</p> <p>二、另本局同仁與職務利害關係者之請託關說、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等登錄事件件數甚微，是賴積極之宣導作為，以確保本局員工執行職務時，能依法行政且廉潔自持。</p> <p>擬辦：</p> <p>一、請各單位(局)主管覈實辦理平時考核，遇有行政違失疑慮，應知會業務主管單位及政風室，共同機先導正，以免觸法。</p> <p>二、政風室蒐編貪瀆不法案例，作為廉政宣導教材，適時提供員工參考，貫徹同仁依法行政及培養守法合規觀念，避免不法違失情事發生。</p> <p>三、政風室賡續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工作，各同仁遇有請託關說、贈受財物、飲宴應酬等涉及廉政事件，應落實報備登錄程序，以維本局優良形象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轉知相關單位及轄屬郵局確依會議決議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駱立倫

職稱：政風室預防股股長

電話：(02) 22570132#552